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5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倩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明文可參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違約未支付保全服務相關費用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聲請支付命令狀提出服務契約書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陳明請求債權金額計算式。該裁定於114年6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聲請人未盡表明請求原因事實之義務，致本院無從核算正確之債權金額若干，則其聲請與首開法條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